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SELM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代表ANSELME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NSELM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要約及要約人完成收購本公司股份；(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i)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果的公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刊發。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附註1)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5)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要約結果(或其延長或
修訂(如有))的

公告(附註3及5) 不遲於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就所接獲要約項下的有效

接納寄發應付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其於綜合文件刊登日期作出，且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初步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及公告未有訂明下一截止日期，則於要約截止前將以公告方式向該等並無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通知。
4.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的購股權應付的現金代價的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作出。

5. 倘：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恢復正常，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另一營業日。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臺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生效。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通知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此提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密切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有關要約進展的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其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其各自的聯繫人遵守收購守則下的交易限制，並須就其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獲准交易(如有)作出披露。

(II)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訓勇博士(「周博士」)已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綜合文件寄發後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訓勇博士

周博士，50歲，為企業家兼研究員，在生物技術與健康創新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周博士的核心研究方向為酶基理論，用於食品、化妝品、日化用品及茶葉領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持有超過20項專利。彼已在多家國際學術期刊及會議上發表有關酶基理論的多篇研究論文，並著有《酶基免疫平衡》一書。周博士主要通過彼之其他公司(包括南京和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持股70%的附屬公司長沙可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生物酶解決方案與細胞治療技術的開發。南京和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周博士擁有99%，主要運用醫療保健領域生成式預訓練變換器模型及酶療法知識，共同構建共享平台，為客戶提供新一代健康解決方案。長沙可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為客戶提供數字化健康服務，組建了以醫療專家、產品專家與服務專家為核心的健康服務團隊，並依託人工智能技術，為用戶提供健康教育、健康諮詢及健康管理服務。周博士亦持有南京臻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9%的股權，而南京臻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臻萃(江蘇)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宿遷市經營酶基產品的研究和生產工廠。

周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一年一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周博士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得法國尼斯大學(Université Nice Sophia Antipolis)授予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現任遼寧省免疫學會疫苗和免疫健康分會名譽主任委員及全國酶工程和發酵工程專業委員會委員。

周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協議，並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根據周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周博士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及年度酌情表現花紅(有關款項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根據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其表現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博士並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周博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而要約人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84%權益；及(ii)周博士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博士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彼(i)於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資格或董事職位；(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博士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周博士之委任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Anselme Limited
唯一董事
周訓勇

承董事會命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玉靜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訓勇博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周訓勇博士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玉靜女士、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周訓勇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卜素博士及徐明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王亞純女士及徐永得先生。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聯合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kangbiomedical.com。